

一部关于刑法的普及读物



目录

目 录 (节选)

一、刑法基础知识

(一) 刑法是管什么的？

刑法为什么是最厉害的法律？

刑法只保护最重要的利益吗？

刑法能管其他法律的事吗？

刑法如何确定“最重要的利益”？

(二) 为什么需要学习刑法学？

法学不盛,何来善法

体系精确,法律严整

讲究方法,工善其事

民众习法,法学柱石

理论优劣,讲究标准

(三) 如何证明刑罚是正当合理的？

先证明什么？

主张报应有什么问题？

主张预防为什么比较聪明？

如何设定我国的刑罚目的？

(四) 罪刑法定是什么意思？

体现正义和防止专横

禁止类推和禁止习惯法

禁止溯及既往和禁止不确定的刑法

现代刑法学的第一原则

(五) 为什么需要讲究刑法渊源？

我国宪法算刑法渊源吗？

哪些法律属于我国的刑法渊源？

非刑事法律为什么需要支持和依靠刑法？

我国司法解释是不是刑法渊源？

(六) 应当如何正确理解刑法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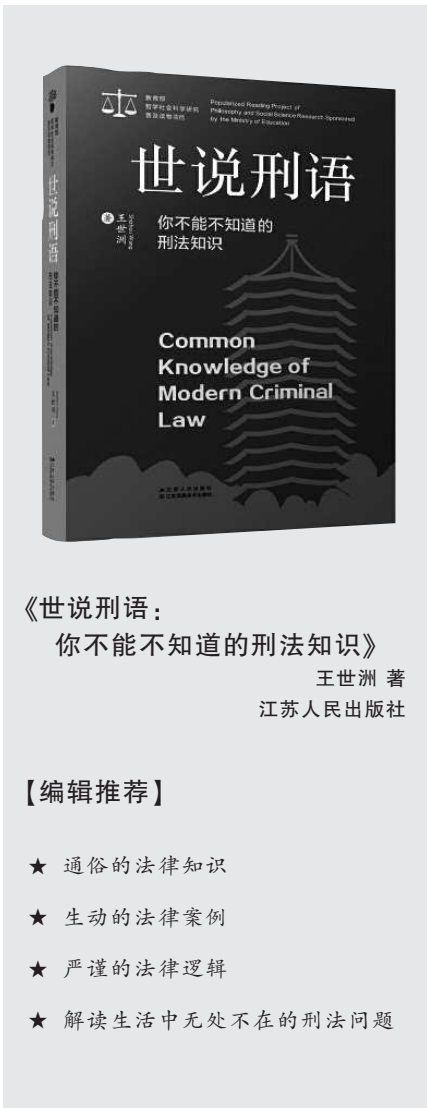
刑事立法解释也是法律吗？

刑事司法解释是有界限的吗？

刑事学理解释有什么用处？

刑法解释的方法与边界是什么？

(略)



《世说刑语：
你不能不知道的刑法知识》
王世洲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编辑推荐】

- ★ 通俗的法律知识
- ★ 生动的法律案例
- ★ 严谨的法律逻辑
- ★ 解读生活中无处不在的刑法问题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的结项成果，是一部关于刑法的科学普及读物。读者主要是非法学专业的社会大众，但也可以作为专业人士对照检查自身刑法知识的参考书。本书的内容已经在《法律与生活》杂志上分 48 期连载两年发表，现在是结集成书。本书以通俗易懂地说明现代刑法学的基本概念与

【作者简介】

王世洲，北京大学法学院（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孔子学院院长。精通英语和德语，在国内有专著、译著与教科书及百篇论文发表，在国际上有著作与论文以八国文字发表。曾经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教

【序】

“公共安全”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为了在适用刑法中，既遵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又达到妥善保护公共安全的目的，我国刑法对危害公共安全罪作了严格的规定。

然而，除了通过特定的侵害对象和特定的侵害行为来限定具体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范围之外，我国刑法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还规定了“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种对“其他危险方法”的规定，是与放火、决水、爆炸等危险方法并列规定的，因此，现代刑法学一般认为，“其他危险方法”应当与法律列明的方法具有相等或者相似的危险性，以免过分扩大范围。

迄今为止，我国司法实践涉及的“其他危险方法”主要包括驾车肆意撞人、私设电网、朝远处密集人群方向射击等。其中，有些“其他危险方法”已经在我国进一步的刑法修改中被单独规定为犯罪了，如使用病害猪肉生产、销售食品的，就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随着社会和技术的进步，对公共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事件已经越来越多地发生在一些特定的专业场合或环境中，如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等。

基本理论为宗旨，比较系统地说明了犯罪的基础知识、入罪知识、出罪知识、特殊阶段知识、刑罚知识、罪名知识，同时，对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秩序安全、国家安全以及刑法未来方面的知识进行了介绍。本书努力引导人民群众认识刑法科学在法治建设和治国安邦中的重要作用。

育部的多项研究项目，在中南海接受过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咨询。曾获得洪堡研究奖，教育部、司法部、北京市等国内外科研奖励，以及“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各种教学奖励。

这些场合都设有专门的技术规范，重大损害事故首先就是由于不遵守这些规章制度而导致的。

因此，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就形成了特定的需要刑法保障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门领域。

没有驾照执照能够构成交通肇事罪吗？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交通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汽车、飞机、火车等大型机动运输工具让人们的出行获得了极大便利，但也使交通事故成为最常见的重大安全事故。在保障交通安全中，交通肇事罪是一个经常使用的罪名。我国 1979 年刑法就已经规定了交通肇事罪，适用于所有“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在 1997 年刑法中规定了重大飞行事故罪和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对交通安全进行了更细致的保护。从那以后，交通肇事罪这个刑法条文保护的内容，就仅限于公路安全和水上交通安全。在公路和水上交通方面，虽然驾驶车船一般需要驾驶执照，但由于现代车船技术的发展，诸如自行车、电动车就不需要驾照了;而有些需要驾照的车辆，也存在无照人员驾驶的情形，尽管这是违法的。

……

书架

《上班路上学点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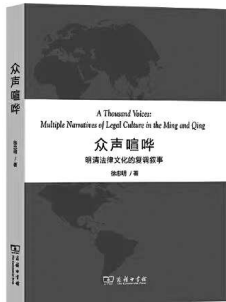


幽默诙谐的语言，切中痛点的“科普”，一部当代打工人的“劳动法百科全书”，尤其适合职场新人参考使用。

啼笑皆非演绎职场众生，直截了当反映真人真案，深入浅出讲述知识干货。作者以诙谐幽默的语言风格围绕雇佣关系的整个生命周期，从雇主与雇员的双方视角，对职场人最关心的法律问题展开讨论和解答。让 HR 在轻松愉悦的情景下攻克疑难杂症，让雇员在身临其境的氛围中积累法律素养。

讲雇事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众声喧哗：明清法律文化的复调叙事》



本书力求用多元复杂的史料来彰显和刻画明清时期法律文化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在庶民和精英的关系结构中进行互动的解释。首先，本书继续拓展明清时期司法文化研究的资料范围，例如关于谚语、笑话、竹枝词和地方志的专题讨论。这些资料不仅反映了庶民百姓的法律意识、法律心态和法律诉求，也渗透了精英阶层的某些想法。其次，本书尝试利用传记资料来检讨明清时期的司法实践，提示司法运作与司法裁判中被档案所遮蔽的若干“隐秘”问题。

徐忠明 著
商务印书馆

《贪婪、混沌和治理》(精装本)



本书是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知名公法学者杰里·马肖教授的一部力作。书中就利用公共选择改良公法进行了深入探索。作者将在西北大学法学院作罗森塔尔讲座的内容整理成书，旨在描述公共选择对于公法的意义，同时作者认为公共选择观念对于社会科学也具有普遍的重要性。

书中每一章均涉及一个公共选择学者努力解决的问题，包括:公共选择与理性审查;立法机关、交易与法律解释;行政官员应当作出政治决定吗?行政决策的法律控制等等。

[美] 杰里·马肖 著 宋功德 译
商务印书馆